张科发〔2020〕39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张家港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保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人才局，冶金工业园科技招商局，高新区创新发展局，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各镇经济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高地，着力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现启动2020年度张家港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类别

|  |  |
| --- | --- |
| **编号** | **科技计划名称** |
| 202001 | 重点研发产业化项目 |
| 202002 | 科技支撑计划（农业） |
| 202003 | 科技支撑计划（社会发展） |
| 202004 | 软科学计划 |
| 202005 |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
| 202006 | 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

二、申报要求

**（一）对申报单位的要求**

1.申报单位须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申报单位应具备实施相关项目的必要条件：

（1）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具备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人才条件、技术装备和产业化基础；

（2）企业单位应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资产、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

（3）鼓励产学研合作，由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必须明确各自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并附合作协议；

（4）有应结未结项目的单位，限制本年度项目申报；

（5）具有良好信誉，近两年内无违法违纪违规等情形;

（6）《2020年度张家港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所明确的其他要求。

**（二）对申报项目的要求**

1.申报项目应符合《2020年度张家港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支持的领域或方向；

2.申报项目内容具体、目标明确并可考核，能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3.实施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同一项目不能同时申报两个或多个不同类别的计划；

4.《2020年度张家港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所明确的其他要求。

**（三）对申报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报本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1）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应结题但未结题的；

（2）承担省、苏州市级、本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3项及以上的；

（3）承担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尚未结题验收的。

**（四）对申报材料的要求**

1.各类计划的《项目申报书》样式见本通知附件，申报单位注意控制申报材料篇幅，参照申报书限定字数填写；

2.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全部内容和材料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成果、出具虚假评价或检测报告等，骗取财政资金的；或者以任何形式侵占、挪用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项目，已经拨付的财政资金，予以追回，并记入科技信用档案，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申报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存在违规违法情形的，依规依法处理。

三、申报流程

**（一）网上申报**

申报单位统一从“张家港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www.zjgskjcx.com](http://www.zjgskjcx.com)）中登录“张家港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平台”申报，新注册用户由市科技局激活后方可操作。如操作有疑问的，可在申报平台中下载操作手册查看。

申报单位对照《项目信息表》和《项目申报书》要求，完成申报系统内各栏目的填报，上传相关附件和佐证材料，确保无误后网上提交。

**（二）项目审核**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提交市科技局。

市直属单位和事业单位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为本条线市级业务主管部门；企业单位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为所在区镇科技管理部门。

四、申报时间及其他事宜

**（一）申报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0年9月29日。

**（二）咨询联系方式**

申报过程有疑问的，请联系市科技局、各归口管理部门咨询（详见附件3）。

附件：1.《2020年度张家港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

2.各类计划项目信息表、承诺书、项目申报书、企业科技活动统计表

3.市科技局、各归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